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23 号

关于江门市德立兴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年生产芳纶纤维、腈纶纤维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产品 317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德立兴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德立兴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年生产芳纶纤维、腈纶纤维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产品 317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德立兴高科技纤维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江睦路 111 号三栋，建设年生产芳纶纤维、腈纶纤维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产品 3175 吨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德立兴高科技纤维有限

公司年生产芳纶纤维、腈纶纤维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产品 3175 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有关
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
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
体可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
排水系统。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地清洗水与生活
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
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
放量,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南面和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要求,
其余两面噪声复符合2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